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姚子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駿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第1項訴之聲明：被告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第2項訴之聲明稱另有誤工費、車資、就診費等欲請求，細項後補等語，並於起訴狀訴訟標的價額欄表明共60萬元，然此部分請求金額既尚未確定，爰待確定後再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廖宇軒